

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铜人社秘〔2020〕5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铜陵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

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，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，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，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70号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2020年公需科目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需科目培训时间、培训对象

培训时间：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

培训对象：全市各类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，政府引导与单

位自主相结合，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，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，知识结构及时更新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以远程培训(支持电脑、手机、Ipad观看)为主和集中培训为辅的培训方式。

四、培训内容、组织实施、报名

1、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。2020年度全市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《不忘初心 学国史 学党史》和《学习十九大精神构建国际人才比较优势》，两个专题任选其一。

2、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安徽省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基地(铜陵市建设行业职业培训学校 <http://www.tljspk.com/>)承办。

3、公需课培训由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统一负责组织实施，联系地址：铜陵市北京西路440号，联系电话：2119863、2119844。

4、公需科目培训收费：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皖价服〔2012〕190号文件，我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收费标准为60元/人。

五、学时登记

完成公需科目培训学时后(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)，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；记入个人继续教育学时30学时，具体登记和审核按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、《铜陵市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各部门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

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，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积极谋划，认真部署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扩大宣传引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2、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、注册工作，并按照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，制定培训计划，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，在规定时间内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参加学习培训。

3、按照安徽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，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，各单位在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同时，必须完成相应的专业课培训，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学员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不予办理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验证手续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- 1、市人社局专技科全程监督；
- 2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全程监管。



